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消小字第2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許雅婷

許智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婚情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間返還款項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許雅婷上訴利益金額為新台幣4萬99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，許智翔上訴利益金額為4萬99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，合計應繳納4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